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6號

原告 謝忠良

被告 胡富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底，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陳依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並以此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被告與「李」、「陳依婷」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由「李」未經「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勝公司）之同意，偽造以該公司名義之表彰為「收款收據」性質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等私文書檔案，及載有姓名為「胡富評」之工作證，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被告自行

01 偽造列印使用；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於113年1
02 2月31日，向原告佯稱透過「巨富達」軟體投資股票即可獲
03 利云云，於114年2月25日14時許，被告依「李」之指示，佯
04 裝成「保勝公司」之財務員，在彰化縣○○鎮○○路0段0巷
05 000弄0號，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
06 交付現金100萬元給被告，被告再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原告，
07 致生損害於「保勝公司」。被告旋依「李」之指示前往彰化
08 縣彰化市家樂福對面加油站旁空地，將現金上繳給不詳成
09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
10 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
11 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7 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此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49
18 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卷證核
19 閱屬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22 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
24 告賠償10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
25 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8 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29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03 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
04 訟費用分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謝志鑫